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日立數據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江偉儀

訴訟代理人　李彥群律師

湯東穎律師

陳以晨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宋政勛

0000000000000000

蔡百鍾

林伶黛

李澄俐

艾博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代　表　人　張寶燕

被　　告　吳祚綏

何子莰

王雅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33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俊彥

法　官　許芳瑜

法　官　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郝彥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